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097.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营业利润25,24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14%；利润总额24,45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94.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0%。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954,685,571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963,309,471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623,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734,278.5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增发新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将妥善安排营运资金，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